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手续。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3年7月2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原则上任期三年，至2023年7月结束。现公司董事会拟实施换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西

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名刘若鹏先生、栾琳女士、张洋洋先生、季春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华峰先生、彭剑锋先生、赵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被提名人的任期均为三年，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查，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之情形，上述被提名人具备相关的企业管理经验和工作经验，可以胜任公司董事一职。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通过上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提名，并同意将该提名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

3、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若鹏，男，1983 年出生，美国杜克大学电子与计算机工程系博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中国科协第九届常委、全国工商联第十二届执委、广东省工商联第十二届常委、深圳市工商联第八届副主席、超材料电磁调制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全国电磁超材料技术及制品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工商联常委、深圳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曾任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新材料领域主题专家组专家，2014 年获“中国青年五四奖章”。2010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院长；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光启科学有限公司（00439.HK）董事会主席；2015 年 3 月至今历任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刘若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若鹏先生通过其控制的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38.12%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查询，刘若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栾琳，女，1979年出生，美国杜克大学电子与计算机工程专业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副院长，光启科学有限公司（00439.HK）行政总裁兼技术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栾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光启合众科技有限公司 15.79%的股权，除上述关系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查询，栾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张洋洋，男，1979年出生，英国牛津大学电子工程系博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1月至今，任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副院长；2014年8月至2019年5月，任光启科学有限公司（00439.HK）行政总裁及执行董事，2015年3月至今历任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

张洋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光启合众科技有限公司 17.54%的股权，除上述关系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查询，张洋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季春霖，男，1981年出生，美国杜克大学统计科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香港中文大学电子工程系助理研究员；2006年4月至2006年8月，任香港城市大学电子工程系助理研究员；2010年1月至2010年2月，任美国哈佛大学统计系博士后研究员；2010年3月至今，任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副院长、核心科学家，现任本公司董事。

季春霖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光启合众科技有限公司 15.79%的股权，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查询，季春霖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李华峰，男，1962年出生，中山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及中央党校经济学专业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万宁支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风险总监、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首家村镇银行——桃江建信村镇银行董事长，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华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查询，李华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彭剑锋，男，1961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副院长等职务。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华夏基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兼企业人才分会会长、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任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剑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查询，彭剑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赵琰，女，1959 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至 2010 年，任中航工业金城集团三产事业部财务处处长；2002 年至 2007 年，兼任中航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财务部基建财务专家组组长；2010 年至 2016 年，任南京中航工业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8 年至 2016 年，兼任中航工业集团公司基建财务专家组成员。

赵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查询，赵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